

人壽保險 — 意外保障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
PAC SELECT 3

充滿未知的人生 由我們全程守護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提供貼身的保障，
助您應付因意外衍生的負擔。



閱覽電子版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健康長久好生活

意外受傷對生活的衝擊 往往讓人措手不及，我們的 周全保障為您分擔

治療傷患所需的龐大醫療開支，或是復康期間暫失
工作能力造成的額外經濟負擔。

因此，AIA特別為您設計「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附加契約，為意外導致的受傷或殘廢引起的治療開支及財政負擔提供保障。縱然面對突如其來的緊急事故，您亦能及時獲取必要的財政支援。

「AIA」、「本公司」或「我們」是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計劃特點

按個人需要 自訂合適的意外保障



周全保障 為您撐起保護網

主要保障：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額外自選附加保障：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 每日住院現金



自訂靈活保額 切合您所需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一旦意外發生，各種繁瑣費用、家庭開銷、樓宇按揭等支出將紛湧而至，令您擔憂。如受保人(即「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附加契約內受保障的人士)不幸遇上意外，並於由意外發生之日起計180日內出現第8頁的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保障一覽表所列之任何創傷，「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會根據第8頁的保障一覽表向您支付一筆過的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減輕您與家人的財務負擔。

永久完全殘廢賠償

受保人如在18歲或以上時不幸遇上意外，而由意外發生之日起計180日內因此意外導致永久完全殘廢連續達12個月，「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將從第13個月起，在該殘廢持續期間，每月向您支付相當於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附加契約保額的1%的永久完全殘廢賠償，最長可達100個月，在困難時刻為您與家人提供適切的財政支援。

如受保人因受保受傷而應獲支付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同一受保受傷而導致的殘廢則不會獲得永久完全殘廢賠償。

雙倍利益賠償

意外，往往無法預料。如受保人在以下任何情況遇上意外導致受保受傷而可獲支付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或永久完全殘廢賠償，「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將為您支付雙倍的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或永久完全殘廢賠償(視何者適用而定)：

- 以乘客身份乘坐付款的海上、陸上及空中的公共交通工具，例如渡輪、巴士、旅遊巴士、火車/港鐵、的士或飛機
- 乘搭載客升降機(礦場及建築地盤之升降機除外)
- 於戲院、公眾大禮堂、酒店、學校或醫院發生火警
- 以行人身分在交通意外中受傷及/或受機動或動力車輛撞擊
- 於香港或澳門因自然發生的水浸或山泥傾瀉而受傷

身故體恤津貼

萬一受保人不幸身故，「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將向受益人支付一筆過相等於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附加契約保額1%的身故體恤津貼。在「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及由本公司及/或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就同一受保人所繕發的所有其他保單及附加契約下，合共可獲支付的身故體恤津貼上限為10,000港元/澳門幣或1,300美元。

續保利益

為了給您額外的保障，於首5個保單年度，如您於每個保單年度續保「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及保單於該保單年度持續生效，則該保單將獲得續保利益，即是指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及永久完全殘廢賠償的保障於相關保單年度續保時將自動遞增，此遞增相等於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附加契約保額的5%，而您毋須繳付任何額外保費。

就同一受保人而言，所有「自選人身意外保險」系列下繕發的保單用以計算續保利益的總保額以800,000港元/澳門幣或100,000美元為上限。而「自選人身意外保險」系列下就同一受保人繕發的所有保單之續保利益總額不可超過200,000港元/澳門幣或25,000美元。

在支付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及/或永久完全殘廢賠償之後，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附加契約的現時保額[△]會因應地減少，而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附加契約餘下需支付的保費將會根據減少的現時保額[△]而減少。

如您因獲支付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及/或永久完全殘廢賠償而導致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附加契約之現時保額[△]遞減至零，您的「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附加契約將會被終止。

註：
不論受保人發生意外及受保受傷次數多少，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及永久完全殘廢賠償下已支付及/或應支付的賠償總額不可超過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附加契約的保額。

[△]「現時保額」是指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附加契約的保額減去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及永久完全殘廢賠償下已支付的任何賠償金額。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續)



環球緊急支援服務

如受保人為香港、澳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永久居民，本計劃為受保人提供環球緊急支援服務，包括：

- 緊急醫療運送及遺體運返，其個人賠償總額為5,000,000港元/澳門幣或625,000美元(包括由我們及/或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為保障同一受保人而繕發的所有保單)
- 24小時全球電話諮詢服務



不同貨幣選擇配合您的需要

受限於我們當時的規則和細則，「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附加契約將附加於基本計劃內，令您得到全面的保障。而此「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附加契約的貨幣會與其所附加於的基本計劃相同，可以是港元、澳門幣(只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或美元。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如受保人因意外受傷而需要治療、住院、護理服務、跌打、針灸、物理治療或脊椎治療，「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會賠償由意外發生起計52個星期內，因該治療或服務而已產生的合理及慣常的醫療費用，最高可達至意外醫療費用賠償附加契約之保額。此外，就醫療所需的跌打、針灸、物理治療及脊椎治療，我們為您提供兩個計劃級別以供選擇，各賠償分額上限如下：

	計劃 1	計劃 2
跌打及針灸 [^]	<p>骨折：每次意外最高可達1,000港元/澳門幣或125美元(以個人計)*</p> <p>非骨折：每次意外最高可達500港元/澳門幣或63美元(以個人計)*</p>	
物理治療及脊椎治療 [^]	<p>每次診症最高可達800港元/澳門幣或100美元，每保單年度最多15次診症[#]</p>	<p>每次診症最高可達450港元/澳門幣或56美元，每保單年度最多10次診症[#]</p>

[^] 每項跌打、針灸、物理治療及脊椎治療均亦受限於受保人的每宗意外最高金額(即是意外醫療費用賠償附加契約之保額)。

* 就同一受保人而言，所有「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附加契約下每宗意外已支付及/或應支付該賠償的總額，不可超過上表所列每宗意外應支付該賠償的最高賠償額。

[#] 不論在保單年度發生的意外數目，最多診症次數仍適用。



意外重建手術賠償

假如受保人因意外而導致受保受傷並由註冊醫生建議接受重建手術，「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將支付下列於意外發生日起計52星期內已產生之合理及慣常醫療費用：

- 由註冊醫生為受保人進行的醫療所需的重建手術；及
- 任何外置或人工裝置重建材料在重建手術過程中植入受保人體內(或用於更換受保人體內任何器官)

每次意外應支付的意外重建手術賠償會以意外醫療費用賠償附加契約之保額為上限。



醫療器材津貼

若受保人因意外而導致受保受傷並需要住院，及因而由註冊醫生建議為受保受傷購買任何醫療所需的醫療器材，例如輪椅、助行器及手杖，「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會支付該已產生的費用，而每宗意外最高賠償額為3,000港元/澳門幣或375美元。

註：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意外重建手術賠償及醫療器材津貼下每宗意外已支付及/或應支付的賠償總額不可超過意外醫療費用賠償附加契約的保額。

每日住院現金

每日住院現金

倘若18歲或以上的受保人因受保疾病或受保受傷而須住院，就每日的住院將可獲賠償每日住院現金。於同一次住院中，其每日住院現金之賠償最多可長達90日[^]。

深切治療賠償

如受保人因受保疾病或受保受傷而獲支付每日住院現金，並於同一次住院中，因同一受保疾病或受保受傷而需入住深切治療病房，「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將會於受保人入住深切治療病房期間，每日支付深切治療賠償。每日可獲支付的深切治療賠償相等於每日可獲支付的每日住院現金，最多可長達10日[^]。

[^] 該保障只適用於受保地區。就受保地區以外的地方之住院，每日住院現金則會減少50%及每日上限為480港元/澳門幣或60美元(以同一受保人計)，而深切治療賠償將不獲支付。

保障一覽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計劃1 / 計劃2	每日住院現金
	主要保障(必選)	自選附加保障	自選附加保障
產品性質	意外保障保險附加契約		
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 (上次生日年齡)	15日至70歲	15日至70歲	18至60歲
保障年期	至85歲	至76歲	至65歲
保單貨幣	港元/澳門幣/美元		
保費繳付模式	根據所附加於的基本計劃而定		
計劃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永久完全殘廢賠償*雙倍利益賠償身故體恤津貼續保利益環球緊急支援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意外醫療費用賠償意外重建手術賠償醫療器材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日住院現金深切治療賠償

* 永久完全殘廢賠償只適用於在意外發生導致受保受傷當日18歲或以上的受保人。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保障一覽表

創傷	保額之百分比
1 喪失生命	100%
2 永久完全喪失雙眼視力	100%
3 永久完全喪失一眼視力	100%
4 喪失兩肢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100%
5 喪失一肢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100%
6 喪失說話能力及失聰	100%
7 永久及不能痊癒的精神失常	100%
8 永久完全失聰	
a. 雙耳	75%
b. 一耳	25%
9 喪失說話能力	50%
10 永久完全喪失一眼球之晶體	50%
11 喪失任何一手四指及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	70%
b. 左手	50%
12 喪失任何一手四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	40%
b. 左手	30%
13 喪失任何一手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兩節 / 一節關節	30% / 15%
b. 左手兩節 / 一節關節	20% / 10%
14 喪失任何一手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三節 / 兩節 / 一節關節	10% / 7.5% / 5%
b. 左手三節 / 兩節 / 一節關節	7.5% / 5% / 2%
15 喪失任何一腳腳趾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一腳所有腳趾	15%
b. 拇趾兩節關節	5%
c. 拇趾一節關節	3%
16 腿骨或膝蓋骨折裂而不能復原	10%
17 任何一腿畸短五厘米或以上	7.5%
18 三級燒傷	
<u>身體部位</u> <u>燒傷部分佔全身皮膚面積百分比</u>	
a. 頭	
不少於8%	100%
不少於5%，但少於8%	75%
不少於2%，但少於5%	50%
b. 身體	
不少於20%	100%
不少於15%，但少於20%	75%
不少於10%，但少於15%	50%

若受保人習慣使用左手，我們將會互換以上保障一覽表中的右手、左手所列的賠償百分比。

投保限額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計劃1 / 計劃2	每日住院現金
	主要保障 (必選)	自選附加保障	自選附加保障
最高投保額	18歲或以上之受保人		
	2,400,000港元 / 澳門幣或 300,000美元	80,000港元 / 澳門幣或 10,000美元	1,920港元 / 澳門幣或 240美元
	18歲以下之受保人		
	400,000港元 / 澳門幣或 50,000美元	16,000港元 / 澳門幣或 2,000美元	不適用
最低投保額	18歲或以上之受保人		
	400,000港元 / 澳門幣或 50,000美元	20,000港元 / 澳門幣或 2,500美元	320港元 / 澳門幣或 40美元
	18歲以下之受保人		
	240,000港元 / 澳門幣或 30,000美元	8,000港元 / 澳門幣或 1,000美元	不適用

註：

- 保費繳費模式須與其所附加於的基本計劃相同。
-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只適用於我們指定職業等級內的受保人。
- 如欲投保任何自選附加保障，您須先投保主要保障。

年繳保費率一覽表

下列年繳保費率為用作計算根據受保人現時實際年齡為此保障應支付的「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之首年保費，並不能用作計算視為實際未來您所需支付的「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之保費。我們會在每個保單年度終結前以書面通知您來年實際所需支付的保費。

主要保障(必選)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保額	年繳保費率		
	實際年齡 (0-75歲)	實際年齡 (76-80歲)	實際年齡 (81-84歲)
港元 / 澳門幣 / 美元			
每 1,000	2	3	4
30,000	60	90	120
40,000	80	120	160
50,000	100	150	200
60,000	120	180	240
70,000	140	210	280
80,000	160	240	320
90,000	180	270	360
100,000	200	300	400
150,000	300	450	600
200,000	400	600	800
240,000	480	720	960
300,000	600	900	1,200
400,000	800	1,200	1,600
800,000	1,600	2,400	3,200
1,000,000	2,000	3,000	4,000
1,500,000	3,000	4,500	6,000
2,000,000	4,000	6,000	8,000
2,400,000	4,800	7,200	9,600

保費率表適用於新繕發保單及續保。

註：

- 本公司保留不時修訂此年繳保費表的權利。
- 此年繳保費表並不包括由保險業監管局徵收的保費徵費。
- 此年繳保費表只於香港/澳門派發。
- 應繳保費是根據受保人投保或續保此保障時的實際年齡及適用之保費表而定。
- 此年繳保費表只供參考。上表所列之保費為非保證並可以因年齡增長而提高。
- 須繳付的保費將根據每一份附加契約的保障及保額計算而定(如適用)。

自選附加保障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保額	年繳保費率	
	計劃 1	計劃 2
港元 / 澳門幣 / 美元		
每 1,000	43	26
1,000	43	26
2,000	86	52
4,000	172	104
5,000	215	130
6,000	258	156
8,000	344	208
10,000	430	260
12,000	516	312
15,000	645	390
18,000	774	468
20,000	860	520
40,000	1,720	1,040
60,000	2,580	1,560
80,000	3,440	2,080

每日住院現金	
保額	年繳保費率
港元 / 澳門幣 / 美元	
每 1	1.5
40	60.0
80	120.0
100	150.0
120	180.0
150	225.0
200	300.0
240	360.0
320	480.0
500	750.0
1,000	1,500.0
1,500	2,250.0
1,920	2,880.0

重要資料

此產品簡介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並非及不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份，是為提供本產品主要特點概覽而設。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單契約。有關此計劃條款的定義、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之樣本，您可向AIA索取。此產品簡介應與包括本產品附加資料及重要考慮因素的說明文件(如有)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一併閱覽。此外，請詳閱相關的產品資料，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本計劃為保險計劃，並不包括任何儲蓄成分。所有繳付的保費都用作提供保險及相關開支的用途。

此產品簡介只於香港派發。

主要產品風險

1. 此計劃是附加契約。您須繳付保費(i)至受保人85歲生日後之保障週年日(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附加契約)、(ii)至受保人76歲生日後之保障週年日(意外醫療費用賠償附加契約)(如您已選擇此附加契約)及(iii)受保人65歲生日後之保障週年日(每日住院現金附加契約)(如您已選擇此附加契約)。
2. 您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請終止您的附加契約。另外，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我們將會終止您的附加契約，而您/受保人將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基本計劃或附加契約保費(以較先者為準)；
 - 我們支付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及/或永久完全殘廢賠償總額達到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附加契約保額的100%；
 - 所附加於的基本計劃期滿、被退保、取消、終止或轉換為非分紅保險計劃；或附加契約根據附加契約或所附加於的基本計劃的條款被取消或終止；
 - 緊隨著受保人85歲生日後之保障週年日(適用於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附加契約)；
 - 緊隨著受保人76歲生日後之保障週年日(適用於意外醫療費用賠償附加契約)；
 - 緊隨著受保人65歲生日後之保障週年日(適用於每日住院現金附加契約)；
 - 當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附加契約被終止，自選的意外醫療費用賠償附加契約及/或每日住院現金附加契約亦同時會被終止；
 - 本公司會以不少於30日以書面事先通知您終止意外醫療費用賠償附加契約。

3. 請注意，如您已選擇意外醫療費用賠償附加契約，我們保留權利隨時以不少於30日以書面事先通知您終止此自選附加契約。我們的責任只限退還此保單在終止時已繳交但未滿期保費的部份。
4. 我們會根據受保人的職業等級續發附加契約及釐定保費。附加契約生效後，若受保人轉換職業、受僱情況、職務或作出其他求職，你必須立即通知我們。我們會根據新的職業等級重新計算你的保費及/或可購買的保障金額，並相應地作出賠償(如有)。若我們應為受保人所轉換之職業、受僱情況、職務或作出其他求職不在我們的受保範圍內，我們將無責任賠償因該職業引致之任何損失。
5. 此計劃由我們承保，因此您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若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其財務責任，受保人可能損失其保障而您亦可能損失該保單年度餘下已繳的保費。
6. 若保險計劃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您應留意匯率風險並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7.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成本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不足以滿足您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閣下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主要不保事項

就主要保障，我們不會保障下列各種事故所引起的任何情況(適用於「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附加契約、「意外醫療費用賠償」附加契約及「每日住院現金」附加契約)：

- 戰爭、侵略、叛亂、革命、使用軍事力量或篡奪政府或軍事權力；
-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的行為，或拒捕；
- 受保人參與或服役於海軍、陸軍或空軍執行任務；
- 受保人參與空中飛行，如受保人以需付費之乘客身分(非機師，控制員或空勤人員)乘搭領有合格牌照之私人飛機及/或商業客機除外；
- 由受保人自殺、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我傷害，或蓄意置身於異常危險情況(試圖拯救他人性命除外)所致，或在受保人精神失常的狀態下所致；
- 就女性而言，源自懷孕、流產、分娩或任何有關的併發症，無論事故是否由受傷引發或因受傷而加劇；

「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

- 任何種類的疾病（「每日住院現金」的受保受傷或受保疾病除外）；
- 已存在的情況；
- 受保人以專業運動員身分參與運動或透過該運動賺取收入或報酬；
- 受保人在事故發生時正以職業司機身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進入、駕駛、操作、維修、乘搭或離開車輛或任何陸上運輸工具；
- 被襲擊、被謀殺、暴動、民事騷亂、罷工或進行逮捕，而事發時受保人是全職或兼職警務人員或受訓學員，或是懲教署官員或成員；
- 暴動、民事騷亂或罷工而事發時受保人任職消防員或以消防員身分當值並在發生火警時參與滅火或救人及保護財產活動；或
- 精神分裂、睡眠失調、治療酗酒或濫用藥物或任何其他由此產生的併發症，或因藥物或酒精影響導致的意外。

除以上主要保障的不保事項外，下列不保事項亦適用於意外醫療費用賠償附加契約：

- 健康檢查、療養、特別護理、靜養、美容或任何非必要的手術或於受保人17歲前已出現徵狀或病徵或已診斷的矯正天生畸形所引致的醫療費用或住院費用
- 牙齒護理或手術，但因受保意外受傷而須接受的治療不在此限（假牙及有關費用不包括在內）

除以上主要保障的不保事項外，下列不保事項亦適用於每日住院現金附加契約：

- 扁桃腺、腺樣增殖體、疝氣或女性生殖器官的疾病等治療或手術，唯若受保人在開始接受該項治療或手術時，本保單保障已持續有效達120日，則不在此限
- 任何在受保人17歲生日前已出現徵狀或症狀、已斷診的先天性疾病或天生畸形
- 牙齒護理或手術，但因意外受傷而需接受的治療不在此限（假牙及有關費用不包括在內）
- 美容、整形手術或任何非必要的手術
- 例行健康檢查、任何與入院、診斷、疾病或受傷無直接關係的檢驗；或任何非醫療所需之治療或檢驗、療養、特別護理或靜養

- 罹患愛滋病(AIDS)或受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引致的任何併發症
- 任何非醫療所需或不符合良好的醫療慣例及標準的治療或檢驗
- 任何非合理及慣常的費用及醫療服務

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單契約。

產品限制

1. 指定項目的保障會於以下日期生效：

項目	生效日期
受保受傷	當附加契約生效時
(適用於每日住院現金及深切治療賠償) 受保疾病	由附加契約生效後30日
(適用於每日住院現金及深切治療賠償) 有關扁桃腺、腺樣增殖體、疝氣或 女性生殖器官疾病而進行的治療/手術	由附加契約生效後120日

2.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及永久完全殘廢賠償

此兩項賠償只適用於由意外發生之日起計180日內因受保受傷而導致的損失。相關損失必須列於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保障一覽表內，或被我們界定為完全及永久殘廢。

如因同一意外而導致多於一項損失，我們只會賠償其中一項損失，並以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保障一覽表中所示之賠償金額最大的一項作出賠償。

永久完全殘廢賠償不適用於任何17歲或以下受保人，如受保人因受保受傷而應獲支付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同一受保受傷而導致的殘廢則不會獲得永久完全殘廢賠償。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及永久完全殘廢賠償下已支付及/或應支付的賠償總額不可超過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附加契約的保額。

3.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只適用於意外發生起計52個星期內已產生的合理及慣常的醫療費用。

意外醫療費用賠償、意外重建手術賠償及醫療器材津貼下每宗意外已支付及/或應支付的賠償總額不可超過受保人每宗意外之最高保障金額(即是意外醫療費用賠償附加契約之保額)。

4. 每日住院現金及深切治療賠償

- a. 如受保人並非於受保地區住院，每日住院現金將會：
 - 減少50%(每次住院計)；及
 - 受限於在「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下已支付及/或應支付的每日住院現金及由本公司及/或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就同一受保人所繕發的其他保單及附加契約下已支付及/或應支付的任何及所有類似賠償的總額，於受保人住院期間的每一日，不可超過每日上限60美元或480港元或480澳門幣。
- b. 如受保人在非受保地區住院，則不會獲支付深切治療賠償。
- c. 受保地區包括：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泰國、台灣、日本、南韓、新加坡、美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冰島、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摩納哥、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梵蒂岡。
- d. 如受保人因同一原因(包括因而導致的任何和所有併發症)而住院，我們只會支付一次每日住院現金及深切治療賠償(如有)。在以下情況，我們會將不同期間的入院視作同一次入院處理：
 - 入院與相同或相關受保受傷或受保疾病有關，或與任何併發症有關；及
 - 不同入院期間相隔少於90日(不包括入院或出院當日)。

5. 「醫療所需」和「合理及慣常」費用

我們只會根據「醫療所需」和「合理及慣常」的原則，為受保人所需支付的費用及/或開支作出賠償。

「醫療所需」是指醫療服務、診斷及/或治療：

- 與專業醫療慣例一致；
- 均為必須；及
- 不可以在較低醫療護理水平的情況下進行。

實驗性、普查及屬預防性質的服務或物品並不視作「醫療所需」。

「合理及慣常」是指：

- 醫療服務、診斷及/或治療乃為「醫療所需」並符合良好醫療慣例標準；
- 你所接受的醫療服務的費用及你的住院時間不超過所接受該服務的當地所提供類似治療的收費或時期的一般程度；及
- 不包括任何因為有保險才會衍生的費用。

若任何醫院/醫療收費並非「合理及慣常」收費，我們有權調整任何或所有就該等收費應支付的利益。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香港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保費調整

為了持續向您提供保障，我們會每年覆核您計劃下的保費。如有需要，我們會於保單年度終結時作出相應調整。我們在覆核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此計劃下的保單及任何其他由我們決定的相似計劃之索償成本及該等保單未來的預期索償支出(反映意外死亡及斷肢/永久完全傷殘的發生率、醫學發展趨勢及醫療成本通脹之改變所帶來的影響(如適用))
- 過往投資回報及計劃相關資產的未來展望
- 此計劃退保以及保單失效
- 與保單直接有關的支出及分配至此計劃的間接開支

如有任何更改，我們會在續保前30日以書面通知您。



索償過程

任何死亡索償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我們。如要索償，您須向我們遞交合適的索償表格及相關證明。有關索償賠償申請表可於www.aia.com.hk下載，或致電AIA客戶熱線(852)2232 8888(香港)，又或親身蒞臨友邦客戶服務中心。有關索償程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保單契約中的索償程序部分。如欲知更多有關索償相關事宜，可瀏覽本公司網頁www.aia.com.hk內的索償專區。

取消投保權益

您有權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保單並取回任何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交付新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給您或您指定代表之日緊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12樓之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請即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AIA客戶熱線瞭解詳情

香港  (852) 2232 8888
 aia.com.hk

